



7-6-1967

Published by BARISAN SOSIALIS. 436-C,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7. Tel: 25660

「簽名」是原則性的錯誤

★ 5.13紀念大會上李紹祖同志講詞 ★

親愛的敢於鬥爭的同志們：

十三年前的今天，馬來亞的優秀兒女，在他們反帝、反殖、反迫害、維護人民基本權益的英勇鬥爭中，在我們馬來亞的反帝歷史上寫下光輝的一頁。所以我們大家一談到五·一三，就喊萬歲，五·一三萬歲，五·一三萬歲……。

儘管敵人用盡種種的威脅和恐嚇，用盡他們的槍托和木棍來對付學生同志們，然而，我國的優秀兒女，毫不畏懼，團結一致，堅持立場，展開一場轟轟烈烈輝煌的鬥爭。

從一九五四年到今天，已經一段時間了，可以說我們長大了，我們得到更多的經驗，吸取了更多的教訓，而今天有了正確思想武裝起來的同志們跟隨正確鬥爭路線，已經更進一步的展開英勇的鬥爭。他們敢想敢說敢干敢衝敢革命的精神，使到反動派沒有辦法應付，在整個非武裝鬥爭的範圍內，今天的學生同志們對整個人民鬥爭已經起了帶頭作用。

反動派害怕學生

今天，反動派是害怕學生的，為什麼害怕學生呢？因為：

(一)學生同志們的鬥爭已經更進一步暴露拉曼李光耀反動政權的殘暴和法西斯的本質。越來越多人對拉曼李光耀政權不滿。受蒙蔽的人也逐步的看穿他們的甜言蜜語。

(二)學生同志們已經暴露了反動派的弱點，儘管反動派的警察、特務、紅車、毆打和槍殺，學生同志們都英勇的，毫無害怕的繼續進行他們的反帝反殖、反宣誓、反「馬來西亞」反假「新加坡獨立」，反迫害的鬥爭。

學生們的鬥爭教育了群眾，告訴群眾不需要害怕帝國主義和反動派的囂張。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拉曼李光耀政權也是紙老虎！

(三)今天學生同志們已經是我們在城市鬥爭的先鋒隊。他們作了一個好榜樣，大大的教育群眾，提高群眾的認識，使他們認識到，群眾自己是有力量的，使他們看得見前途而滿懷信心的跟反動派展開鬥爭。他們的鬥爭大大地打擊敵人，使到今天反動派的種種陰謀不會容易得逞。

學運沒有團結

今天，學生的不屈不撓的鬥爭，使到反動派越來越慌張。他們派警察、特務日夜把守學校和停車場。然而，基於學生同志們的集體智慧和力量，學生同志們，創造性、主動性的展開貼標語、掛布條、示威遊行，在反動派嚴密監視下，創造一個又一個奇跡出來。

今天整個局勢，是越來越對人民有利，而對反動派是越來越不利，越來越多的人都接受掌握和貫徹群眾鬥爭和正確路線。我們反帝的隊伍越來越壯大，反帝鬥爭一天比一天的高漲。

反過來，反動派越來越被暴露，越來越被孤立，越來越多過去受到反動派蒙蔽的人士現在都已經看透他們的欺騙而清醒起來了。我們左翼隊伍里面，今天可以說有空前的團結了。然而，可惜的就是，在我們的工運和學運隊伍里面，我們還沒有真正的大團結。

我想，在今天晚上，談談有關在學運不能夠團結的問題。我們開始是有準備在今天晚上談談一旦黨被封我們的任務是什麼的問題。後來，因為有一些同志問起我們有關華中簽名事件的問題，要求我們表示我們的看法，同時在星期四（五月十一日）我們又接到一封署名為華中同學的來信，這一封信提到我於四月十七日在武吉班讓支部主講中解答有關華中簽名事件問題的有關講話，這一封信完全歪曲了我在武吉班讓支部所講的話，同時有威脅性的很不客氣的要求我們什麼「冷靜、深入檢討」，他們還說我們什麼「進行不負責任的背後攻擊」。他們又說這是他們什麼「難以容忍的嚴重事件」。他們說那封信是什麼「密函」，但又說什麼「希望黨能於最短時間，以黨認為最佳的方式，給他們一個“答覆”」。

星期五（五月十二日）我們又接到另一封署名「一群華校中學生」的信，他們也是提出很多問題來，要求我們在今晚的大會上提出來給他們一個答覆。基於此，既然問題是已被提出來，而我們又接到那兩封信，我們通過協商討論之後，就以為有必要針對華中簽名事件來發表我們的意見，我們認為，這個會幫忙廣大群眾，尤其是廣大學生同志們，認清是非，把今天在學運中的模糊和混亂搞清楚，使我們的學運隊伍能消除分歧，達到真正的大團結，而進一步的促進我們爭取馬來亞解放事業的鬥爭。

有關“簽名”事件一些問題

我現在提出一些已經有人提了出來的問題，作個別的回答。我不是專為華中同學來信中所提出的問題和某些歪曲而作答，而是客觀地探討有關華中“簽名”事件已經被提出來的問題，擺事實講道理的提出黨對這些問題的見解。

問：(一)如果華中領導同學，事前完全不懂簽名關係到發表聲明，譴責(二一六)，或事情出現極其突然，完全料不到，來不及組織同學進行鬥爭，那麼，他們算是犯上原則性錯誤嗎？

答：是，這是一個原則性的錯誤。儘管他們事前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有準備也好，沒有準備也好

，在客觀上，事實上那個簽名是犯上原則性的錯誤。

爲什麼我們這樣講？我們這樣講，因爲大家都公認，華中同學打行動黨走狗是對的，是正義的。他們的行動是一個革命的行動。反動派恨之入骨，非常反對，而盡他們的可能，利用他們的電台、電視、麗的呼聲和報章和一切的宣傳機構來打擊這個正義的行動。

我們用一個簡單的基本原則來做準繩就夠了，我們知道：「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擁護；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就要反對」。

現在，反動派反對這個正義的、革命性的行動，所以我們應該擁護敵人所反對的。可是，那個簽名行動在客觀上是幫忙反動派，支持反動派來譴責那個正義和革命的行動。很明顯的，這個簽名，違反了這個「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擁護；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就要反對」的原則。這也是個立場的準繩。所以「簽名」事件是個立場原則的錯誤。

如果說簽名是在不懂的情況下而是無意犯的錯誤，我們只能說這個「簽名」是一個事前不懂而是無意犯的原則的錯誤。

如果說簽名是在不足夠準備和不够警惕的情況下簽的，那麼我們只能說這個「簽名」是在不足夠準備和不够警惕下所犯的原則錯誤。

我們同意學生同志們是無意犯上這個錯誤的。而我們也相信他們在主觀上是無意犯上原則上和立場上的錯誤的。但是我們不能否認在客觀上他們已經犯了原則性立場性的錯誤，他們在客觀上，有意無意已經允許反動派利用他們的「簽名」來把這個正義而代表廣大學生同志和人民的鬥爭說成爲一個正所謂「流氓」和正所謂「一小撮人」的「暴力行動」。

所以，很清楚的「簽名」是一個原則性的錯誤

問：(一)在簽名問題上，以您的看法，有關雙方面(指新中與華中)觀點的分歧是屬於內部矛盾還是敵我矛盾？華中領導向來堅持學運方面是反帝反殖反右傾的方向，至今沒有跡象顯示他們轉變。在簽名問題上，他們錯了，我們能說他們已站在和我們不同的立場了嗎？

答：(一)我們認爲基於兩方面一路來的立場和行動都是反帝反殖的；而同時既然我們以爲這是一個無意犯上的錯誤，所以我們說這個矛盾是一個人民內部矛盾。

(二)既然這個簽名錯誤是無意的，儘管那個錯誤是一個原則立場的錯誤，然而基於一路來的行動和鬥爭，我們以爲犯了「簽名」的錯誤，不等於他們已經站在和我們不同的立場了。

但是，事物是發展的。所以最後的答案還是要看事後的發展是如何，看看事後的行動是怎樣。如果，在犯了錯誤之後，有關的人士不老實的，不誠意的，承認他們的錯誤，糾正他們的錯誤，而盡管別人的批評、勸說等等他們還是頑固的，堅持錯誤滑下去的話，那麼那個內部矛盾，如果繼續發展下去的話，是有可能轉變爲敵我的矛盾。

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我們也是有必要，有責任重新檢討。我們開始以爲那些犯錯誤的人士沒有和我們站在不同的立場這樣的意見是對還是不對。同時，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有必要考慮這個錯誤是真無意還是假無意的了，我們也有必要重新考慮說他們不是站在和我們不同立場的講法是否正確？而如果那些犯錯誤的人士繼續頑固不承認錯誤，不糾正錯誤，我們也是有必要考慮他們是不是「打着紅旗反紅旗」。

整個來說，應該這樣講，儘管犯了原則性的錯誤，然而這還是一個內部的矛盾，而那些犯了錯誤的同志還沒有站在和我們不同的立場。不過這個最終的答

案應該要看事後的發展如何。

問：(二)有人提出：在廠商工聯十一周年特輯上，檢討的有關反「職工會修正法令的一次錯誤」(見該書第卅九頁)的檢討，爲什麼在過去的處理上，不公開指責而也不限日期，而完全以內部協商討論，爲什麼新中同學不如此對待？而急忙地在一月廿日(離六一六鬥爭只有四天)發表聲明指責，這是不是不分敵我？(因爲華中，新中在學運總方向上是一致反帝反殖反右的)，凡屬思想性問題，凡屬於人民內部的爭論問題，只能以民主的方法去解決，只能用討論的方法去解決，而不能用強制的、壓服的方法去解決新中同學在處理過程中，尤其是最近發表的告同學及左翼人士書「華中領導的嚴重錯誤」犯不犯上錯誤？

答：我們同意，所有一切左翼內部有爭執的問題事先要在內部協商討論。但是，這個意味着那個問題還沒有公開化。一旦問題公開化，那情況就已經不同了。

然而，儘管問題已經公開化了，有時候，我們還是可以通過協商和討論，但是這個協商和討論，意味着弄清是非，而犯錯誤的人士怎麼樣和在什麼最適合的方式下去承認錯誤，糾正錯誤。例如，過去，在「退出大馬」口號問題被那些牛鬼蛇神提出來後，我們怎樣的竭盡所能，要求協商以方便提出那個錯誤口號的人士，很好的承認錯誤而收回那個口號。

(一)在目前這個爭執里，基於華中領導同志和新民領導同志兩方面聲明所指出的，新民同學是有要求和華中領導同志見面協商。沒有見面的原因是因爲華中領導同志失約。但是，追捕也好，生病也好，另外的代表還是可以赴約的。但是，可惜的就是，華中領導同志沒有這樣做。所以如果講到協商問題誤約的話，在我們看起來，是在華中領導那一方面。

請不要以爲我是偏袒任何一方面，我只是客觀的擺事實講道理的提出我們對問題的看法。

(二)不過，我們以爲更重要的，這個簽名事件已經不是一件還沒有做出来的事情，而是一件已經做了出來的事情，是個已經公開化了的事情。反動派正是利用這個「簽名」來攻擊那個正義的行動，企圖模糊人民的視線。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以爲關心左派的人士都有權力批評那個簽名事件。

(三)同時，那個正義鬥爭和那個譴責這個正義鬥爭簽名事件，都是熱門問題。很多人議論紛紛，在反動派廣泛宣傳欺騙之下，很多人都受到很大的模糊，看不清楚問題，而以爲反動派的宣傳是真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學生同志們和關懷這個事件的人士，所有關懷整個學生運動的同志們都有義務，有責任批評這個簽名事件，以正人民視聽。

(四)還有的是，行動黨很害怕這個正義鬥爭會使其他學校學生同志們同樣的採取行動，掀起鬥爭，對付行動黨安插在其他學校內的走狗。所以行動黨很害怕，想把一個轟轟烈烈的鬥爭壓下來。

所以行動黨盡可能千方百計的宣傳，用種種壓力，壓教師，學生，中華總商會的一部分反動頭目簽名。行動黨傀儡政權企圖利用「學生壓學生」；所以更多的其他學校學生和社會人士同樣地被行動黨逼迫簽名是有很大的可能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防止更多其他學校同志和其他的人士同樣的受行動黨的欺騙、模糊而簽名譴責這個正義和革命性的行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及時的提出批評簽名事件，對有責任感的學生同志來講，是責無旁貸的。其實，我們以爲，新民領導同志的公開批評那個錯誤的簽名事件，是大大地幫忙提醒犯錯誤的人士，使他們馬上清醒過來，而糾正錯誤。所以我們以爲新民批評這個簽名事件是對的，是爲着維護真理的，爲着我們整個鬥爭前途的。這樣的批評，一點也沒有意味着「不分敵我」。這是完完全全善意的批評。只會大大幫忙我們整個學

運鬥爭在正確思想和路綫的指導下，發展得更蓬勃。

☆ 有關廠商請願的問題 ☆

提出問題的人有提到廠商請願的事件。我們應該知道這是一個事後的檢討。同時這個請願也是一個策略的問題。所以這個錯誤不過是一個策略的錯誤而已。工友同志們檢討他們的請願事件的時候，以為單純幾個人，靜靜的，沒有群眾做後盾的去勞工部提呈請願書是不對的。另一方面，做請願這個決定，和去請願時，沒有人公開的反對，或者，如果有反對，也不是公開強烈的反對。相反的，簽名的事件，是一個大原則的錯誤，同時在犯上簽名錯誤時，馬上就有人，有其他的學運同志指出這個錯誤。所以把這個廠商請願檢討來作為一個比較是不對的。一方面是策略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原則的問題。一方面是大家已經同意去處理而在檢討中大家都知道有犯錯誤同時指出錯誤和錯誤在那里的問題。另一方面是知道犯錯誤的同志還不老老實實的承認錯誤的問題。很明顯，這個比較是不適合的。

問 四學生們進行反宣誓的鬥爭而却又參與宣誓禮和升旗禮，他們算不算違背原則立場？

答 我們左翼反假獨立的偽新加坡共和國，為什麼去拿粉紅色的居民証。學生反宣誓反假獨立而又參與那些儀式，是違背原則立場，但是只要不參與，抵制到底，展開鬥爭，相信鬥爭后必定面臨全部開除離校，那麼，你認為正確嗎？

如果在「粉紅色居民証和反宣誓兩項問題上的處理是對的（指的是像目前對待的態度），那麼可說是我們為長遠利益而作暫時妥協的，但是暫時妥協，必須不違背立場原則的如果以上二項問題處理是沒有錯的，那麼簽名問題應如何看待呢？它們的具體不同點在那里？

☆關於升旗禮☆

答：升旗禮舉行的時候，其實一些反動派的先生們都不知道學生同志們站在那邊做的是什麼。這個「升旗禮」是每一天都舉行的，學生同志們都把這樣的「升旗禮」看成為做把戲。更重要的通過一連串的宣傳，貼標語，掛布條，分發傳單等等，大家都已經知道這個「升旗禮」是一個醜劇，是一個毫無意義的行動。整個「升旗禮」變成一點都沒有意思。行動黨的陰謀在這個「升旗禮」是要貫徹一個正所謂「新加坡國家」概念。因為學生同志們的鬥爭和反宣傳，行動黨的陰謀完全失敗。

嚴格講起來，參加「升旗禮」是有違背原則的。然而，基於具體的情況，這個違反原則，沒有大大的危害人民的基本利益，同時又可以避免反動派藉口開除學生同志，所以參與這樣的「升旗禮」不能說成爲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

☆關於粉紅色登記☆

登記是敵人特別拿出來壓迫人民，分化人民搞「分而治之」的，同時，也是要想來對付反帝反殖人士和反對反動派的人士，企圖破壞人民的生活。也就是因爲這樣，他們搞出些什麼「工作准証」啦，什麼只有所謂「新加坡公民」才可以領取「德士禮申」小販禮申」啦，才可以居住發展局屋子啦，等等。行動黨是想這樣來迫害人民的。基於目前的情況下，接受「粉紅

色的居民証」，不過是在某些情況下方便馬來亞同胞進行他們的民生問題而已。有很多人，也是接受了這個粉紅色登記，來方便我們進行反帝鬥爭。

嚴格講起來，既然我們不承認假「新加坡獨立」，接受粉紅色居民証也是違反原則的。但是，這樣的違反原則，沒有大大的危害到我們人民的整個鬥爭。如果將來，在鬥爭更劇烈的時候，而在整個居民証問題，有必要改變政策的話，我們相信負責的同志一定會適當的處理這個問題。目前我們以為接受這粉紅色登記不能說成爲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

☆關於簽名事件☆

大家都知道，反動派企圖用「簽名」來模糊人民的視線來打擊正義的鬥爭。他們也利用這個正所謂「打教師」的事件廣泛的進行宣傳欺騙，大肆攻擊社陣、左翼工會和團體及革命的學生同志他們知道這個打李光耀走狗的行動是個革命的鬥爭，是個嶄新形式的鬥爭。反動派非常害怕這個正義鬥爭會更廣泛的發展。反動派很害怕更多他們安插在學校中的狗腿會遭受同樣的，或更嚴厲的懲罰！同時，那個時候，學生同志們的鬥爭情緒非常的高，而行動黨很害怕這個鬥爭會發展到所有其他的學校去。也就是因爲這樣，反動派這麼重視這個問題，這麼快就強迫學生，教師簽名，強迫那些正所謂「社會賢達」簽名，整天用廣播電台、電視製造輿論，顛倒是非，企圖把整個學生同志們的正義鬥爭鎮壓下來。反動派製造華中學生簽名事件目的是想利用學生來壓制學生，藉以分化學生同志們的團結。就像一路來美英帝國主義所慣於耍弄的「亞洲人打亞洲人」的政策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簽名

就是不分是非不分敵我，犯了原則立場的錯誤，在客觀上大大的幫忙了反動派用學生鎮壓學生」。給學生們的鬥爭潑冷水。這樣的做其實就是幫忙提高敵人的威風，滅我們自己的鬥志，大大地損害我們整個鬥爭！也就是說，「簽名」事件是反革命的！所以簽名事件和「升旗禮」和接受粉紅色居民証的問題，雖然通通都可以說是原則性的問題，然而，參與「升旗禮」和拿粉紅色居民証在一方面同「簽名」事件，在另一方面，在損害整個鬥爭和反帝鬥爭事業上有大大的不同的。而如果有人要替這個「簽名」事件辯護，說這個「簽名」是什麼「爲長遠利益而作暫時妥協」的話，那麼，我們都看不見壓制鬥爭，壓制革命的簽名，在那一方面而是「爲長遠利益」的！相反的，這樣做完完全全破壞暫時和長遠利益的！

關於比較

在比較的時候，我們應當用適合的例子來作比較也就是說，如果兩個事件都是差不多同樣性質的，而在同樣違反原則的時候，同樣很大損害到我們的鬥爭和人民基本利益，而我們在這兩個問題上採取不同的態度的話那麼當然這樣做是不對的。但是，我們不應該用不適合的例子，來做比較，來替我們的錯誤辯護。如果，犯錯誤的人士已經口頭上說他們有犯錯誤而又拿出例子來間接或直接替自己的錯誤辯護，要企圖把錯誤說成不是錯誤，那麼，人們怎樣可以相信犯錯誤的人是真正有承認錯誤呢？

作一個比較，我們也不能夠相距千萬。例如李光耀就是這樣。大家都知道，新加坡是一個殖民地，有英國的基地和軍隊。李光耀傀儡要想替殖民地辯護，企圖顛倒是非，把殖民地說成是什麼「獨立國家」，因此，李光耀說什麼古巴也有美國基地，而既然古巴有外國基地而還是獨立，所以雖然新加坡也是有外國（即英帝國）軍事基地，然而，新加坡也好像古巴的

正所謂「獨立」了！他還說什麼英國、法國也有美國的基地，也是獨立的國家。所以新加坡也是正所謂「獨立」了！當然，這完全是謬論，因為古巴、英國、法國都是有不同的具體條件和情況。所以盡管李光耀怎樣的辯護他也不能夠把新加坡說成是一個所謂「獨立的國家」的。

對具體問題作具體分析

總的來說，我們以為，作比較也好，不作比較也好，重要的是要對具體的問題作具體的分析而找出具體的答案。在簽名事件問題上，我們應該具體的問：(一)「簽名」有沒有打擊正義的鬥爭？(二)有沒有違反原則立場？(三)有沒有大大的違背人民的反帝鬥爭和基本利益？(四)這樣做對嗎，還是不對？

我們應該要對具體的問題，根據具體的情況，作出具體的分析，而提出具體處理問題的方法。

我們要進一步地說，假設我們拿出來做比較的的例子，在表面上可以說是錯的，然而，我們也不能夠因為這個例子本身的處理是犯上了原則錯誤的，所以我們就可以同樣的跟着犯錯誤。這樣做是不對的，我們要表揚好人好事，學習好人好事。我們不要表揚壞人壞事，不要學習壞人壞事，絕對不應該跟着別人的錯誤，同樣犯錯誤。

不負責任的背後攻擊嗎？

在武吉班讓支部（四月十七日）講話的時候，因為有人提出問題問到華中領導同志的簽名事件，在我的答案里，我表示了一些意見，而那些意見，是批評華中領導同志們在這個問題犯上錯誤，而沒有老實，沒有誠實承認錯誤。

因為我回答問題，而提到簽名事件，華中領導同志就說我對他們什麼「進行不負責任的背後攻擊」。讓我們問：回答問題是背後攻擊嗎？因為我們回答問題這是不對嗎？是不是只允許一些人犯錯誤，而不允許別人批評呢？既然華中領導同志們自己也有說到這個事件，不但是學運的問題，而是整個左翼的問題，難道作為左翼非武裝鬥爭領導的社陣我們沒有權利批評嗎？

我們以為，正如上面我有提過的，我們不但有權利批評，同時也有義務，有責任批評！當然在提出客觀批評的時候，不可避免的指出是非，提出對的和錯的，而特別指出犯錯誤的是錯誤在那里。這是負責任的批評。但是可惜的就是華中領導同志們說我們這樣的回答問題而批評到他們的原則立場錯誤，我們就是對他們進行什麼「背後攻擊華中同學的歪風了！華中領導同志，這樣胡說是非常不對的。因為我們對他們的錯誤提出批評，他們就說這個是什麼「歪風」，那麼，是不是說如果讚揚他們，那就變為正風呢？

他們又說我們什麼「不負責任」。我們已經清楚地指出，我們有權利，有義務，有責任提出批評。現在華中領導同志說，因為我們批評他們犯錯誤，所以我們就不負責任。讓我們問：是不是說如果我們讚揚他們，我們的講話就變為負責任呢？

所有這一切的亂講話，不符合邏輯，沒有道理的胡說，只能說明華中領導同志們沒有正確的接受別人對他們犯錯誤的批評，沒有正確的態度對待別人的善意批評！

領導的責任是什麼？

他們也有說，「簽名事件」「不是領導上所決定的」這樣的說法，推論下去，就是說這個錯誤不是領導的錯誤，而是別人的錯誤！

我們以為錯誤就是錯誤，但是我們不能夠因為一個人犯錯誤，就要譴責那個人。不過，不管犯錯誤的理由是什麼，不知道也好，不夠警惕也好，認識不足也好，犯了錯誤就應該老老實實的、誠意地承認錯誤和糾正錯誤。對於做領導同志來說，更是要採取這樣的態度。

作為領導人，盡管那個錯誤不是他們所犯的，然而他們還是要負起很大的責任，因為，在犯錯誤的問題上，領導是忽略了給被領導的基層同志正確的領導和正確的指示。如果有這樣做的話，錯誤就可能避免了。所以領導人士是很難推卸責任的。找借口推卸責任的人士，基本上沒有資格做領導！

錯誤性質的問題

華中領導有提到什麼「錯誤性質的問題」，他們說「我們從來未替簽名辯護，從來未說過簽名是對的，因此分歧點不是在於我們承認不承認錯誤的問題而是錯誤性質的問題」。

如果他們沒有替簽名辯護的話，奇怪的就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總是替簽名辯護的問題被提出來呢？例如，什麼「升旗禮」啦，什麼「粉紅色登記」啦，什麼「廠商的例子」啦，什麼「缺乏鬥爭經驗」啦，什麼「不是領導上決定的」啦，什麼「不了解情況沒有發言權」啦，什麼「錯誤性質問題」啦等等。

很明顯的，華中領導同志們知道簽名是錯誤的，他們也說他們從來未說過「簽名」是對的。那麼，為什麼他們不老老實實承認錯誤呢？他們總是避開問題，不想或不願意把錯誤這個問題拿出來。

他們又說什麼「分歧點，是在什麼「錯誤的性質」問題，我們要問：那個「錯誤的性質」的意思是什麼呢？他們自己有提出答案，這個答案基於華中領導同志所說的，是：「對於原則立場，我們認為，怎樣看待反動派所搞華中「簽名」事件，是嚴峻考驗每一個左派人士有無站穩原則立場的問題。」

從這些話，他們以為性質就是怎樣看待反動派搞華中「簽名事件」。大家都已經知道，反動派搞簽名事件是要打擊正義的鬥爭，來模糊人民的視線。是要用「學生壓學生」，鎮壓革命。既然我們的態度是「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擁護；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就要反對」，那麼，簽名顯然是錯誤的了。所以批評這個簽名是對的。同樣的道理，我們的支持批評這個簽名錯誤也是對的。那麼，現在我們怎樣來作「嚴峻的考驗」呢？從他們自己拿出來的準繩，很明顯的，華中領導同志們自己是犯上原則立場的錯誤了！他們是拿起石頭打自己的腳！

已經承認錯誤了嗎？

華中領導同志說他們是已經承認錯誤了。但是在他們那篇（三月五日）正所謂「承認錯誤」聲明里，他們都沒有真正拿問題出來。在那篇聲明里，他們把簽名事件的錯誤歸咎於他們的所謂「不足够警惕」。如果是單純講到「不足够警惕」的話，那麼，在今天的情況下，我們很難真正在一切問題上做到完全足够警惕的。所以，「不足够警惕」這個理由是很難令人信服的。其實這樣的一個理由也不能成爲一個犯錯誤的真正的理由。犯錯誤的真正理由是在於犯原則和立

場的錯誤，但是在這個問題上，華中領導同志一字不提，因此我們說，既然他們沒有拿問題出來，還想要遮蓋他們有犯了原則和立場錯誤這個事實，所以，那個正所謂承認錯誤是不老實和不誠意的。華中領導同志還沒有真正承認錯誤！

犯錯誤時，應該以怎樣的態度 來對待別人的批評

犯錯誤是一個很平常的事，尤其是今天，我們是處在殖民地社會里，受殖民地的教育，在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的影響之下，犯錯誤是一個很平常的事情，其實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果我們是左派，而準備為人民服務的話，那麼，我們不應該害怕別人批評。如果我們犯錯誤的話，作為左派，我們是應該歡迎那些批評。這個不是丟臉的事。受別人的客觀的而基於事實的批評，我們沒有理由害怕。其實我們失去的只是我們的錯誤和缺點。相反的，我們得到的就是正確的思想與無窮的力量。

我們應該記得，批評與自我批評是左翼糾正錯誤的唯一武器。我們犯錯誤，同志們不但有權力批評我們，儘管我們職位高低。同時，還有義務和責任這樣做，因為，我們大家都是同志，反對共同的敵人，進行共同的鬥爭。基於此犯錯誤就應該有勇氣承認錯誤，我們不應該採取錯誤的態度，以為我們有權利犯錯誤而別人沒有權利批評我們。這不是左翼的作風。如果我們採取這樣的態度，我們就不能夠進步。反而就會越來越犯更多錯誤。

犯了錯誤，尤其是犯了嚴重原則立場錯誤而受到別人對自己批評的時候，我們的態度應該怎樣呢？

我們以為：

1. 一旦有人批評到我們犯錯誤時，我們應該馬上檢討我們所做的是否對，是否有犯錯誤。如果是有犯錯誤的話，就應該馬上承認錯誤，糾正錯誤。

2. 如果我們在檢討的時候，看不見我們錯在那里，我們應該要求批評我們的人給我們很好的解釋，而在討論，協商的過程中，找出是非在那里。這樣我們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3. 在討論，協商的時候，我們不應該固執堅持己見。我們的態度是堅持真理而捍衛真理。

4. 如果有提出別的例子作比較的時候，我們應該基於具體的問題討論，就事論事，先處理好我們在爭論的具體問題，然後再討論被提出來的例子。而盡我們的可能，看看可以不可以糾正所有的錯誤。

5. 我們絕對不應該遮蓋我們的錯誤，不應該替我們的錯誤辯護，也不應該用別人的錯誤做例子來替自己的錯誤辯護。

6. 誰都有權利批評我們犯的錯誤。絕不應該以“老大哥”的態度來壓制別人對我們的善意批評。

為什麼我們要承認錯誤？

我們有犯錯誤的時候，我們要承認錯誤，因為我們：

1. 要分清是非，消除模糊。

2. 防止今後重犯同樣的錯誤，或減少犯錯誤使到我們可以真正的吸收經驗教訓，真正的做到懲前毖後，治病救人。

3. 表揚好的作風，好的風格，加強同志們的互相

信任，互相鼓勵，互相幫助。

4. 教育群眾，促進正確的思想，加強在正確思想基礎上的大團結從而促進我們反帝反殖的鬥爭。

5. 為人民服務。所以犯錯誤就要承認糾正錯誤。

6. 以「一分為二」的觀點和態度來把壞事變成好事。

為什麼我們要公開承認錯誤？

在我們群眾工作和鬥爭中，一旦我們犯錯誤 我們就應該公開的承認錯誤，因為：

1. 我們的組織是群眾的組織，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群眾的工作，我們是向群眾負責任的。所以，如果我們犯錯誤，我們就要向群眾交代，加強幹部和群眾的聯繫，加強群眾對幹部的信心。

2. 我們有責任，盡我們的可能，在所有一切問題上，大大教育群眾，使到群眾了解是非，吸收經驗和教訓，而不需要犯上同樣的錯誤或比較少犯上錯誤。

3. 群眾會吸取正確的思想，行動和作風，進一步武裝他們的頭腦，進一步的革命化人民的思想，早一日的促進精神變物質，正確思想變成強大的鬥爭力量，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整個鬥爭事業。

把壞事變成好事

批評與自我批評是左派糾正錯誤的唯一有力武器。我們認為承認錯誤，不是丟臉的事情。犯錯誤是平常的事，既然我們是左派的人主要為人民服務，所以我們應該劃除所有一切錯誤，而有犯錯誤的時候，不管是誰的批評只要批評得對，我們就承認一切錯誤，馬上糾正一切錯誤，使到我們真正的，可以武裝我們的頭腦，做好做個立集，做好鬥批改促進我們解放馬來亞的事業。

我們受到批評的時候，不應該無原則的爭論，更不應該老羞成怒把別人的善意批評當為攻擊，而無原則的亂反攻擊別人。

敵人很害怕我們跑正確路線的，他們害怕我們用正確的思想來武裝我們的頭腦。因此，我們就更應該搞好我們的思想，使敵人更害怕我們。

今天，我們的學運是沒有團結，敵人一路來想分裂我們，不允許我們團結，他們企圖用“學運報”來分裂我們學運和左翼，可是，“學運報”沒有做到的，我們自己內部因為這個“簽名”事件，已經做到，我們學運內部因為這個簽名事件，已經不團結起來了這只能夠使親者痛，仇者快。我們希望，我們的學運同志們牢牢記住團結就是力量。我們希望犯錯誤的同志們，不管是學生同志也好，工友同志也好，其他知識分子也好，如果他們是真正有意為馬來亞的解放出力的話，那麼，有犯錯誤，就應該承認錯誤，糾正錯誤。

犯錯誤，通常是一個壞事。但是，我們左翼應該以一分為二的觀點來看問題，來處理問題。既然簽名事件是個壞事，我們就應該盡我們的可能，盡我們主觀的努力，來把這個壞事變成個好事。

怎樣可以把壞事變成好事呢？我以為犯錯誤的領導同志應該馬上承認錯誤，糾正錯誤。這樣做，我們可以大大的教育群眾，懲前毖後，促進我們的解放馬來亞事業更早帶來最後的勝利！

讓我們繼承五·一三團結反帝的鬥爭精神，更進一步的把我們解放馬來亞鬥爭向前推進。

正確看待「簽名事件」及有關問題

〔編者按〕：有關華中1.16鬥爭事件發生後，隨着出現了一月十八日的“簽名事件”，華中領導同志在該事件中犯了嚴重的原則性錯誤，雖經我黨負責同志和友校學生批評並要求華中領導同志誠意的承認錯誤，但是，華中領導同志却至今仍然堅持錯誤，而且還對批評他們犯錯誤的人士進行攻擊，同時還污蔑和歪曲我黨主席李紹祖同志四月十七日在我黨武吉班讓支部主講會上回答提問者問有關“簽名事件”的談話，以及在五·一三紀念大會上當李紹祖同志代表我黨中央誠懇態度客觀的批評“簽名事件”後，又發生了一小撮人在大會上採取了破壞大會順利進行和大會團結的高聲叫喊舉動，並在這之後發出許多歪論攻擊我黨。為了使廣大左翼干部群衆了解事情真相和正確看待“簽名事件”，我們特刊載(一)黨主席李紹祖同志四月十七日在武吉班讓支部主講會上回答問題的談話(二)黨中央在五·一三大會後，針對李紹祖同志在大會上的講話、某些人在大會上的叫喊舉動以及大會不允許華中領導同志的聲明和以華中爲首的“五·一三獻詞”在大會上分發的檢討(三)黨主席李紹祖同志五月卅日在我黨支部主席、秘書、宣教主任、組織主任聯席會議上發言的部分內容。

有關華中領導對我們的污蔑

華中領導同志給我們的所謂“密函”的語氣是很不客氣的，是有威脅性的。這“密函”還提到一些莫明其妙的話，說什麼「出賣原則和立場」啦，說什麼「右傾的領導」啦，又說什麼「有人自作聰明地亂加臆測」啦等。

整封“密函”好像是企圖給一個印象，說社陣領導同志或李紹祖同志有用這樣的話來攻擊過華中領導同志。其實我們沒有一個同志有這樣攻擊過華中領導同志。所以，華中領導同志這樣的說法實在是無中生有，而如果不是無的放矢的胡說八道，就是有意製造混亂，妄圖爭取不明真相的人士的同情和支持，製造輿論，鋪平道路，準備反對社陣。

華中領導同志這樣的手法最低限度來說，是非常不老實，非常不負責任的！

在“密函”里，華中領導同志也說什麼「左翼人士和同學有聽得一清二楚」李紹祖同志在武吉班讓支部所講的話。同時又說他們什麼「歪曲污蔑，造謠誹謗是打死也不肯干的事情」這些話是多麼動聽呀！

然而，他們所做的是無原則的歪曲！他們歪曲了李紹祖同志的講話，捏造一些半真半假，似是而非的話，硬硬想把它塞進別人的口。沒有向講話的人事先問清楚到底有沒有講這樣的話，而一口就咬定別人有這樣說，用自稱的什麼「歪曲...是打死也不肯干的事情」這樣動聽的話來做「保身符」，無原則的歪曲別人的講話。

這是左派的作風和道理嗎？這是什麼“左派內部兄弟單位之間相互關係準則呢”？這是什麼歪風呢？

華中領導同志，歪曲了李紹祖同志在四月十七日於武吉班讓支部所講的話，亂指責李紹祖同志說什麼「華中竟簽名和反動派、敵人一同譴責正義的同志，華中對這樣的問題不提出自我批評，反而掩護錯誤，這明明是替敵人工作嘛...他們認爲是思想上沒有警惕所以被敵人利用，如果左翼鬥爭上都不做警惕，怎樣工作？...我們只是譴責那些不肯承認錯誤的華中領導，你們應該推翻他們。」

事實是什麼？

事實又是怎樣的呢？

李紹祖同志在武吉班讓支部主講會上講的話的主要內容是這樣的：

1. “既然那個鬥爭是正義的，而簽名是用來譴責這個正義的鬥爭的，所以在客觀上簽名就是等於幫忙反動派譴責這個正義的鬥爭！”

2. “華中領導同志在這個問題上，不提出自我批評，反而掩護錯誤，還要那些批評他們犯錯誤的人士事先什麼「承認錯誤」後才準備同批評他們的人士會

面協商。這是顛倒是非，不分皂白，是完全不對的。”

3. “他們說這是個“不足够警惕”的錯誤，如果說是“不足够警惕”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在今天的殖民地社會里，在敵人控制整個國家機器的情況下，我們一定是常常會不足够警惕的，因爲敵人有警察有特務，所以什麼時候都可以攻擊對付我們。這樣，盡管我們怎樣的做好準備，到時也可能是“不足够警惕”的！所以說犯簽名這個錯誤是因爲“不足够警惕”的話那麼這是沒有真正拿問題出來，是不老實，是不對的。”

4. “我們只是譴責那些犯錯誤而不肯承認錯誤的人士。如果華中領導繼續不老實的不承認錯誤，繼續固執下去，不理睬別人一切的批評勸說，那麼華中同學同志們就應該、就有必要起來造反，造那些頑固不老實不負責任的領導的反，推倒他們！”

☆☆☆☆☆☆☆☆☆☆

以上李紹祖同志在武吉班讓支部（四月十七日）所講的話，同華中領導同志所歪曲的，是完全不同的！我們相信那天晚上有出席主講會的很多同志們會證明李紹祖同志回答問題時所講的話的確是這樣的。

我們希望華中領導同志不要再製造是非，歪曲事實。這樣做不是左派的作風，如果華中領導同志以爲這樣歪曲事實就可以轉移干部群衆的視線，誤導干部群衆把干部群衆的批評矛頭，轉移向李紹祖同志和社陣方面，從而掩蓋他們自己所犯下的錯誤的話，那麼，他們的陰謀是必定失敗的！這樣的手法，一點也不新鮮。同志們不應該用反動派的手法來對朋友攻擊！

我們呼吁團結

我們再要指出：

華中領導同志給我們的所謂“密函”里，也有提到什麼「大肆誇大'簽名'事件」，還說什麼「這是別有企圖的作法。」

我們不知道這些不負責任，亂講的話是要指責誰。亂指責別人是負責任的，如果華中領導同志們是沒有意思對社陣領導製造一個惡感的話，那麼他們是不應該這樣亂做，這樣亂講話的。所以華中領導同志這樣做，是非常不對的。

既然他們有講了一些不負責任的話，我們也想告訴華中領導同志們：我們一路來都非常讚揚所有學生同志們的大無畏反帝鬥爭精神和工作的我們很多次都公開講過，大家應該要向學生同志們學習。當然，這也包括要向華中學生同志們學習。

但是，一路來我們都很重視，很關心“簽名”事件和它所引起今天的學運不團結。我們要提醒華中領導同志們和所有一切犯錯誤的同志們：“任何犯錯誤

的人，只要他們不諱疾忌醫，不固執錯誤，以致於達到不可救藥的地步，而是老老實實，真正願意醫治，我們就要歡迎他把他的毛病治好，使他變為一個好同志。

我們呼喚華中領導同志接受我們的善意批評。我們的原則和出發點是團結——批評——團結；懲前毖後，治病救人。所以我們希望華中領導同志和其他同志有犯錯誤就要老老實實的承認錯誤，糾正錯誤。所以，讓我們好好團結起來，在正確思想，在正確鬥爭路線的基礎上，好好的團結起來。讓我們大家團結一致，集中精神力量，把我們反帝反殖反右為人民，為馬來亞（包括星加坡島）祖國解放的鬥爭，進行到底！

社陣中委對「五·一三」大會的檢討

“五·一三事件”發生之後，我們黨中委就馬上對整個事件做一個檢討；同時又同“五·一三”籌委會協商，交換意見。我們黨中委以及“五·一三”籌委會檢討協商的結果，一致認為我們處理“五·一三”大會的一切是對的，而那一小撮搗蛋分子是破壞分裂主義分子，是反“五·一三”的。

現在我們把我們檢討的問題供給同志們閱讀和批評。

(一)問：我們應該在紀念「五·一三」大會上表明我們對華中簽名的看法嗎？

○答：我們以為是應該的，是對的。為什麼我們這樣說呢？

華中簽名事件到今天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有幾個月了，這個事件引起了華中領導和新民領導的分歧，使到整個學運不能夠團結，甚至影響到整個左翼的團結。這樣的不能夠團結，不可避免地影響到我們整個反帝、反「馬來西亞」、反假「新加坡獨立」、反宣誓、反迫害的鬥爭。

今天，很多學生同志及左翼幹部和廣大群眾，對於這個問題還是很模糊，很多人想知道簽名事件和它所引起到今天學運的不團結的是非，誰對誰不對。我們接到很多的詢問，要求我們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加上我們又在“五·一三”前一兩天接到兩封信；其中一封信是自己稱為「華中同學的代表」拿來的所謂“密函”，這一封信要求我們黨「能於最短的時間，以黨以為最佳的方式給我們一個答覆」。另一封信是「一群華校中學生」給我們的，在這封信里，他們提出很多其他人士已經提出過來的問題，並要求我們在“星島的華校學生都會出席”的那晚集會上，對這些問題，表示我們的意見。

基於今天學運的不團結而影響到整個左翼的團結；基於這些信和很多同志所提出來的要求；基於很多同學們很想知道爭論的是非；基於團結批評團結的願望，我們以為，作為今天左翼非武裝鬥爭的領導，我們有需要，有義務有責任對這個已經拖了太久而應該立刻解決的問題表示我們的意見，從而使大家清楚的認識這個問題的是非，消除分歧，而重新達到左派大團結。

「五·一三」是個學運和左派團結堅決反帝鬥爭的日子。所以如果有內部分歧的話，就不妨在這個團結鬥爭的日子里提出來，使大家覺得更需要團結，不能讓不團結（或分歧）繼續下去。所以我們在“五·一三”大會上，對“簽名”事件表示意見是對的，應該的。

然而有人可能會追問：在這樣的大場所，把這個分歧拿出來，對不對？

如果有一方面頑固，不講道理；如果有敵人挑撥離間，當然他們有可能趁機會在大會里搗蛋。如果他們這樣做，只能進一步暴露那些搗蛋分子而已。

我們左派總不怕面對事實的。既然有這麼多人已經受到簽名事件所引起的爭論影響和不團結，模糊，我們就有必要，有責任在多人出席的場合里，把問題拿出來，給大家尤其是學生同志們知道我們對問題的看法，幫忙大家弄清是非，搞好團結。所以在「五·一三」那天晚上拿這個大家都已經知道存在的學運不團結問題出來談，做分析，一點都沒有錯，是完全對的，必要的。

(二)問：黨主席在「五·一三」的講話，是否有偏袒？是否客觀？是否有不對的論調？

○答：「五·一三」搗亂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大家就馬上對整個事件作檢討，我們一致認為黨主席的講話是客觀的，是沒有偏袒那一方面的，是正確的。有爭論的問題，一定是有是非。而在討論分析問題的時候，討論到是非的時候，不可避免地，要指出那一方面是對的，那一方面是不對的，這樣做不等於有偏袒那一方面。這樣是完全對的。

如果有人說黨主席「五·一三」那天晚上的講話是有偏袒的話，那麼，黨主席的話只有偏袒對的一方面。這樣做是對的，正確的，應該的。不然的話，我們怎樣辨別是非？怎樣分清黑白？難道我們要“偏袒”不對的方面嗎？

犯了錯誤而受到批評的領導同志不應該把正確和善意的批評說成爲「偏見」。更不應該把善意的批評說成爲是什麼“攻擊”。

(三)問：那天晚上，那一小撮在大會鬧事，對嗎？

○答：那些亂喊亂叫而企圖搗亂大會秩序的一小撮人所做的是完完全全不對的。那一小撮亂喊亂叫的人士，給我們一個印象，他們是代表華中學生同志。但是，我們不相信，他們是真正代表華中學生同志的。我們不相信華中同志們會不顧一切，亂喊亂叫企圖搗亂我們「五·一三」大會。我們一路來都讚揚華中同學同志們的英勇鬥爭。所以很難相信他們會做出這樣可恥的事情。

那些高喊口號搗亂秩序的一小撮人，似乎有意有計劃破壞「五·一三」大會。他們要求什麼：“讓華中代表講話”，又說什麼：“反對第二條議決案”，完全不聽大會主席和其他負責人的勸說。他們兇狠的污蔑我們黨的副主席，完完全全暴露了那一小撮搗蛋分子，是反「五·一三」精神的，反對團結的分裂分子。他們製造混亂，企圖混淆是非，轉移視線，破壞學生及左翼團結以及我們整個轟轟烈烈反帝鬥爭。這樣的亂喊亂叫，完全不是朋友同志的做法，這是敵人牛鬼蛇神的搗蛋。

我們嚴厲譴責那一小撮破壞分子，分裂分子。我們相信有一部分參與亂喊亂叫的人士可能是受誤導的。但是，我們有必要檢查掀起這個混亂搗蛋的人士是不是一些事先被安插在大會里的敵人代理人；因為那一小撮人所搞的，是純粹敵人所搞的陰謀。朋友不會在我們這樣一個大會上搗亂的。

我們希望學生同志們和左翼同志們對敵人代理人和牛鬼蛇神的搗蛋和挑撥離間陰謀詭計會特別提高警惕。

四)問：在「五·一三」會議上為什麼不允許華中領導同志分發華中領導同志五月三日答新民領導同志那分聲明和華中同其他學校領導同志聯名的“五·一三”獻詞呢？

○答：我們不同意華中領導在「五·一三」這個場所分發那兩篇文章，因為，華中領導在簽名事件已經犯上錯誤，他們自己也是知道有犯上錯誤。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真正老實的誠意的承認錯誤而糾正錯誤。在三月五日華中領導同志雖然有發表過一篇聲明，正所謂「承認錯誤」，但是在那篇所謂「承認錯誤」聲明里，華中領導同志不過是把錯誤的原因推在正所謂「不足够警惕」上去而已。

他們沒有真正拿問題出來，沒有提到原則立場的問題。也就是說，華中領導同志沒有真正承認他們在這個簽名事件上，犯上了原則性和立場性的錯誤。

既然他們沒有老實誠意地承認錯誤，我們就不能夠在重大問題上信任他們和相信他們，如果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下允許他們發那兩篇文章（有一分關於「五·一三」獻詞。另一分是反駁新民領導同志的）就會造成模糊，可能給人們一個錯誤印象，以為華中領導同志已經真正承認錯誤了，沒有問題了，而也是可以相信的。

這樣做我們就有意無意幫助製造模糊，誤導那些目前受模糊或還看不清楚問題的同學和左翼干部同志。這樣做，我們就沒有負起我們應該負起的責任。也就是說，我們有責任分清是非，沒有責任製造模糊混亂，更不應該幫忙犯錯誤而不願意承認錯誤的領導同志製造一個印象，以為他們是可相信的，可靠的。

既然華中領導同志到目前為止還是不願意老實誠意承認錯誤，那麼，我們就有必要對這樣的不正確和不負責任的態度和作風表示我們的不同意和不贊同，和強烈的反對。所以我們就不能，也不應該允許華中領導在「五·一三」大會上分發他們的聲明。

我們這樣做，不但防止模糊和混亂，同時也會大大的幫忙提醒華中領導同志本身重新檢討他們所犯的錯誤，承認錯誤，糾正錯誤，搞好我們學運和整個左翼內部大團結。

（四）問：反對華中領導分發他們的聲明，為什麼也反對分發那篇聯名「五·一三」獻詞呢？這樣，是不是等於同樣反對其他學校的領導？

○答：我們沒有反對其他學校的領導。我們相信他們只是可能受模糊或暫時看不清楚問題而已。我們深信他們一旦看清楚問題就不會繼續跟那些犯錯誤而不老實承認錯誤糾正錯誤的人士一齊跑。

我們這一次不允許分發那篇聯名「五·一三」獻詞，應該會幫忙提醒其他學校領導同志，幫忙他們問一個「為什麼？」。幫忙他們對爭論的問題分清是非，從而幫忙學運和整個左翼重新達到大團結。

（五）問：既然學運的分歧還是屬於人民內部的矛盾，為什麼不可以允許華中領導分發他們的聲明？

答：雖然到目前為止還是人民內部的矛盾，然而我們還是要分清是非的。凡是錯誤的思想，凡是毒草……我們都要批判，絕對不能讓它自由泛濫。

如果我們對犯錯誤而不承認錯誤的人士不清楚楚的表示我們不同意他們的做法，那麼，我們就自己犯上了錯誤，就有意無意幫忙製造模糊，混淆是非，誤導群眾！

對於人民內部矛盾，我們採取團結一批評一團結的方針，不是讓錯誤思想、毒草自由泛濫！

一些「華中—新中」的問題

有很多同志，尤其是學生同志們，對有關目前學運不團結的一些具體問題，還是議論紛紛，還是看不清楚，還不能對問題分辨是非。有很多同志提

出了一些問題，要求我們幫忙解答。

現在我們針對幾個被提出來的問題，表示我們的看法。

（一）問：華中領導不是用貼標語、發傳單等行動來承認糾正錯誤了嗎？

○答：我們同意華中同學和領導同志，做值得大家贊揚的反帝反殖反「馬來西亞」、反假「新加坡獨立」、反宣誓、反迫害的鬥爭和工作。我們也是知道簽名事件之後，他們也同樣地做了很多方面的貼標語、發傳單、遊行等鬥爭行動。我們也贊揚他們這樣的做法。不過，既然華中領導同志在那個簽名事件上還沒有真正的向群眾做一個交代，還沒有真正地將問題拿出來承認錯誤。怎樣可以說，事後的一切行動，是為着簽名事件承認糾正錯誤而做的呢？如果我們要用這樣的邏輯來講話，那麼，是不是說，沒有簽名事件，就不會進行反帝反殖一連串的鬥爭工作呢？

如果我們是真正要用行動來表明我們糾正錯誤的話，也就是說，如果華中領導同志是要以功贖罪的話，那麼，他們就應該做個清楚的交代，接受別人對他們的批評，老老實實地承認他們的錯誤，使廣大人民群眾了解真相，認清大是大非，大家都不會受模糊。

如果他們是先公開承認錯誤，然後才進行一連串的工作和鬥爭，這樣人民群眾就會了解真相，認清大是大非，不會受模糊，而大家都會看見犯錯誤的同志是老實、真正吸收經驗教訓，懲前毖後，以功贖罪的方式来把壞事變成好事！

我們不應該把我們所做的一切行動，說成是表明我們是已經對問題糾正錯誤。我們應該知道，沒有革命的言論，就沒有革命的行動。所以，我們不以為在簽名事件之後，華中領導同志有進行貼標語、發傳單等行動是等於承認糾正錯誤了的。

（二）問：今天的學運由誰來領導，華中還是別校？

○在目前的具體條件和情況下，我們可以這樣說；學運和其他戰線的反帝運動一樣，是應該由正確思想和正確路線來領導的。

我們不需要太過強調「誰」領導，這個「誰」如果是意味着某某人的話，一旦那個人沒有公開的被人看見作領導（也就是被抓或被追捕），被領導者就不容易很明顯的肯定一些指示一定是從那個領導所傳來的。我們要防備敵人的假冒和特別製造出來的誘導我們的東西。如果太過強調「誰」是領導的話，我們就會碰到困難，不知道是真還是假，就可能上敵人假冒這個「誰」而發出不正確的指示來誤導我們的當。

所以我們說，領導我們的應該是正確的和正確的路線、正確的政策。這也是意味着我們一定要很好地用正確的思想來武裝我們自己的頭腦，使到我們能夠識別是非，正確與錯誤、真的和假的。

在一個政黨，當然，這個政黨是由黨所選出來的中央來領導。這是集體領導。在正確思想和正確路線指導下的集體領導。

在學運這方面，如果各單位的領導是有機會大家協商討論而選出一個單位作領導的話，當然，那個單位（或者那些單位的領導同志）就是學運的領導。然而，這還意味着他們或那一個單位採取的政策和路線是正確的。凡不是執行正確的政策和路線的單位，絕對不能做領導！所以，在學運里，只要某單位（華中也好，中正也好，其他單位也好）是被大家選出來的，而那單位是跟隨着正確的路線的，那麼，那個單位就可以做學運的領導。

3. 誰是造成今天學運的分裂的？

敵人代理人所搞出來的“學運報”是企圖分裂學運的，但是，因為“學運報”一開始就很快被揪出來打下去了，故“學運報”沒有真正的分裂學運，只有一小部分的學生同志受到“學運報”的壞影響而已。

在華中簽名問題上，由於錯誤的一方面還沒有老老實實的承認錯誤，而有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士，或因為受誤導而支持犯錯誤那方面的人士，又拿出種種的不正確言論替錯誤方面辯護，使到一些已經受模糊的人更模糊更混亂。既然，犯錯誤的同志，堅持和頑固的不老老實實的承認錯誤，所以，今天整個學運受到影響，整個學運不團結，而在反軍訓和在五·一三的問題上，都有兩方面不同的聯合聲明！

我們一路來都認為，事情是有是非的。而我們左派對是非的態度是支持對的，擁護對的；反對錯的，批評錯的。我們要在正確思想和路線的基礎上，搞好我們的團結。誰不執行正確思想和路線，就破壞了在正確的思想、路線基礎上的團結。

在目前簽名事件上，大家都公認簽名是不對的。在簽名問題上，華中領導同志們，很明顯的，是犯了錯誤。既然，他們沒有老老實實承認錯誤，而允許整個爭論發展到今天的不團結，所以，他們就有意無意破壞了在正確思想和路線上的團結。也就是說，在今天學運不團結的問題上，華中領導同志就是今天學運不團結的製造者。

4. 我們應該怎樣處理目前學運的分歧？

今天學運的不團結，是屬於內部的矛盾的。對於人民內部的矛盾，我們一向主張民主協商來解決。只要大家以左翼鬥爭利益為重，赤誠相見，擺事實講道理，分清大是非，尋求真理，那麼問題是不難解決的。如果，犯錯誤的人士不準備協商，並堅持錯誤，那麼，問題就當然不會這麼容易解決了。

內部的矛盾是要分清是非。既然，“簽名”這個事件大家都公認是錯，那麼，那些犯上這個“簽名”錯誤的同志們，就應該馬上承認這個錯誤，分清是非。

盡管犯上錯誤的同志不馬上承認錯誤，只要他們是接受承認錯誤糾正錯誤這個原則，大家是可以即刻坐下來討論協商，尋找最適合的方式來承認糾正錯誤。

我們主張有關方面自己坐下來解決問題。既然，到目前為止，華中領導同志和新中領導同志雙方面的協商，還不能進行，所以，我們黨已經要求華中領導同志來跟我們談談，看看我們大家怎樣可以基於我們上述左派的原則，來解決目前學運不團結的問題。犯錯誤的同志不應該讓錯誤繼續下去，不應該讓敵人有機可乘而更進一步來破壞人民的團結。

我們處理內部爭論和不團結的原則是：犯錯誤者應該老老實實承認錯誤，糾正錯誤，以做到懲前毖後，治病救人。我們必須要分清是非，吸收經驗教訓，同時把整個事件，很好的教育干部群眾，以一分為二的觀點和態度，把犯錯誤的壞事，變成教育群眾的好事！

5. 問：新中根本沒有了解簽名情況是什麼，為什麼這麼快相信反動派的言論（因新中僅從報章了解）而沒有經過調查研究和內部協商就譴責華中，這不是違反左翼的立場和原則嗎？（因人民內部矛盾要內部協商）

○答：這個問題可以分為四部分：

- (一) 內部協商是一個左翼處理內部矛盾方法的原則
- 內部協商本身不是一個立場。
- (二) 這個問題有指責新中領導同志的1·20的聲明，“譴責”華中領導同志。照我們的理解和看法，和其他很多同志的看法，那篇1·20新中聲明是沒有“譴責”華中領導同志，所以把那篇1·20聲

明說成有“譴責”華中領導同志，是不符合事實的，是不對的。那篇聲明只不過是批評簽名事件而已，沒有另外了。如果有人硬說那篇聲明是有“譴責”華中領導同志的話，請他們指出來。

(三) 關於調查研究：新中領導同志是否有事先調查研究然後提出批評，只有新中領導同志自己才可以給一個答案，我們不能夠在這方面說他們有沒有這樣做。

在原則上我們認為：所有事情都應該調查研究。

如果問題不是一個原則的問題，那麼沒有事先調查研究有關為什麼事情會造成這樣，為什麼事情會做得那麼不好，而馬上就提出批評，當然，這樣做是不對的。

但是，如果問題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先調查研究，先了解為什麼和怎樣犯上這樣一個原則性的錯誤，然後才提出批評是比較好，是比較慎重處理，也會避免誤會和不需要的爭論。然而一日犯了個原則性錯誤的時候，而這個錯誤又已經被反動派的電台、電視、報章加以宣傳了，在這樣的情況下，盡管沒有調查研究也不能說任何人都不能夠批評這個錯誤了。

目前這個簽名錯誤事件，是個已經做了出來的錯誤，是個已經公開化的錯誤。既然那個簽名已經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調查研究只能意味着簽名是怎樣進行的，是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做的，和一些有關連的事情而已。在這樣的情況下，調查研究已經不是一個有決定性的問題了。有調查研究過也好，沒有調查研究過也好，誰也是可以看見這個簽名是個大錯誤（因為簽名是譴責正義和革命的行動），是一個原則和立場性的錯誤。

在這樣的情況下，盡管新中領導同志們（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是沒有真正的深入調查研究和了解為什麼和怎樣會犯上這樣的一個錯誤的，批評這簽名的原則和立場性的錯誤一點都沒有錯。這樣的一個批評是完完全全正確的及必要的。而如果大家都知道那個時候的混亂和迫切性，及時的提出善意的批評是非常負責任的。

(四) 內部協商是個左翼處理內部矛盾的基本原則。這樣的內部協商通常來講是意味着有爭論的問題大家就應該先討論協商，而在大家還沒有達致一致意見的時候，不能夠把問題公開化。也就是說：如果兩方面或多方面對一個問題還沒有採取同樣的看法，我們就有必要大家坐下來，拿問題出來討論或辯論，使大家在爭取和維護真理原則的基礎上，大家可以識別大是大非，而在正確的意見和維護真理和正確的路線的基礎上，達到正確的意見。然後把問題公開化。

如果問題已經公開拿了出來，那麼，基本上就談不上什麼內部協商的討論了。因為正如上面所說的，內部協商一致意味着我們協商、討論而沒有達到一致之前，絕對不能夠把這問題單方面的公開化。

在目前這個簽名問題上，很明顯的，那些犯了這個簽名錯誤的同志都沒有事先和新中領導同志或其他學校的領導同志做過什麼內部協商。

如果我們現在要針對內部協商這個原則來指責某一方面有違反原則的話，那麼，很明顯的，錯誤的一方面不是新中領導（或其他學校的領導同志）而是華中領導同志！因為沒有事先內部協商就做出這個簽名事件的是華中領導同志！

如果現在有人問：新中領導同志為何在簽名事件發生之後沒有同華中領導同志內部協商然後發表聲明批評簽名事件的話，那麼我們應該指出對一個已經做了出來而已經公開化的事情，誰都有權利對這事情表示意見或提出批評。所以盡管新中領導同志還沒有接觸到華中領導同志們而問個清楚，新中領導同志對一個已經公開化的事情，對一個大家都公認是嚴重原則立場性的錯誤，提出批評是一點也沒有錯，沒有違反

左翼處理內部矛盾問題的原則。我們可以進一步這樣說：既然犯原則立場性的簽名錯誤是一個嚴重的錯誤，所以及時的提出批評是非常對的，非常必要的，非常負責任的，非常值得我們大家讚揚的！

黨主席在中支聯席會議上的講話

今天學運是已經沒有團結了。「學運報」做不到的，簽名事件已經做到了。在反軍訓，在「五·一三」學運都有發出兩篇聲明。不團結的主要兩方面是華中領導同志和新中領導同志，從一月十六日到今天已經好幾個月了，而我們大家都看得見，兩方面的聲明是有來來往往，這是非常令人痛心的。

黨對於學運不團結的態度

黨對於學運不團結的態度是怎樣的呢？

我們的基本態度是：

1. 我們是要團結，我們要學運、工運和整個左翼團結。

2. 我們對問題一定要分清是非，支持對的，批評不對的，而在正確思想和正確路線基礎上團結整個左翼，加強整個左翼的反帝鬥爭。

基於這樣的態度黨對目前的不團結做過什麼事情？

基於分清是非團結批評團結的願望，我們有做過下面的事情：

1. 關於打行動黨走狗的事件，我們很早就表示了我們的態度。我們非常讚揚，全力支持，這個正義和革命性的鬥爭。我們有在武吉班讓支部和湯申支部公開表示過我們對這個事件的意見好幾次；

2. 我們有嚴厲的譴責行動黨傀儡政權對學生同志們的大肆宣傳，我們也有在武吉班讓、淡申、芽籠士乃支部等公開譴責反動派的「簽名」陰謀。

3. 有關「簽名」事件，我們從來沒有譴責過華中領導同志們。

4. 在非公開場所，而後來在公開場所，我們有批評「簽名」是個錯誤，同時也有說，犯錯誤的人士應該承認錯誤，糾正錯誤。

5. 三月六日，兩位自稱為華中的領導有來跟我們談話，給我們看他們已經印好的正所謂「承認錯誤」聲明。他們又說：他們遲遲的才正所謂「承認錯誤」是因為聯絡的困難，我們告訴他們那篇正所謂「承認錯誤」聲明沒有把問題真正拿出來，沒有真正的承認錯誤，所以那篇正所謂承認錯誤聲明是不老實的，不誠意的，所以他們沒有真正的承認錯誤！通過討論之後，我們問他們接受不accept我們的意見。他們說：他們會把我們的意見帶回去考慮。但是，從那天起我們就沒有聽過他們有關接受不accept我們意見的話。

6. 在淡申的「三·八」會議上，華中領導沒有事先得到我們的同意，就在那個會議上分發那篇我們已經表示不同意的正所謂「承認錯誤」聲明。

7. 有關樂捐，我們一路來都很樂意幫忙一切受迫害的人士，尤其是學生同志，不過，我們以為如果有要求黨支部樂捐的話，那麼我們就不應該把樂捐直接交給犯了錯誤而不願意承認錯誤的領導同志。我們不能夠相信那些犯錯誤而又不老實承認錯誤的同志！

8. 聽說他們有要求過我們幫忙他們印發聲明，而我

們拒絕。我們沒有替他們分發他們的聲明。我們不同意，我們絕不會分發犯錯誤而不承認錯誤的人士的聲明。同時那些聲明又是不正確的。

9. 五月十一日一個自稱為華中領導的代表拿一封信來給我們。同時又一齊拿相當多他們的五月三日的聲明要求我們替他們分發，但我們沒有這樣做。

10. 在淡申的「五·一三」大會，大家都知道這個事情了，那天晚上一小撮人的搗蛋是敵對的行動。

11.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因為「五·一三」事件的發生，我們中委就馬上對於整個事件的經過，做個檢討。同時，我們很想盡我們的可能去搞好學運的團結。所以，我們就通過各方面的人士及團體，又通過我們所到的支部和公開的場所例如：如切支部、裕廊支部、民聲音樂會等等，要求華中領導同志來和我們協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接到什麼反應。我們要求他們來討論。看看怎樣可以搞好他們和新中的關係。我們的原則是要犯錯誤的同志們要承認錯誤糾正錯誤。有一次他們的一個代表問，如果不接受這樣的基礎做談話，我們準備不準備跟他們談。我們的答案是，儘管不接受也不妨來談話。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接到一點的響應！

在華中新民不團結的問題上誰是誰非

目前在學運的不團結之中，兩方面都有發表過好幾篇聲明！而在聲明里面有提到很多枝節的問題使到一些人相當模糊，使到一些人的視線被轉移比較小問題上去，而忘記了基本的爭論點是什麼。自從一月十八日的簽名和新中一月廿日的批評之後，華中領導同志和新中領導同志的分歧或不團結就越來越擴大了。

我們對於這個學運的爭論不團結的態度是什麼呢？我們說，在這個問題里新中領導同志是對的，而華中領導同志是不對的，因為：

1. 大家都公認打行動黨的走狗是正義的，革命性的。那個簽名（我們不管這個簽名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簽名的——不知道也好，不警惕也好，不够準備也好等）在客觀上，是被敵人利用來壓學生同志們的英勇鬥爭的。因為這個打行動黨的走狗鬥爭行動是第三次了。第一、二次是在育英學校和新民學校。行動黨傀儡很害怕越來越多行動黨在學校里的走狗會遭到同樣的懲罰！也就是因為這樣，他們才通過他們的電台電視，麗的呼聲，報章和一切宣傳機構，用教師和所謂「賢達」，正所謂簽名和發表聲明來顛倒是非，壓制學生的正義鬥爭。更重要的，因為行動黨害怕學生同志們對打行動黨走狗的鬥爭很快會發展到其他學校去，所以他們也就同樣的壓學生同志「簽名」企圖利用學生來壓制學生，企圖這樣把學生同志們轟轟烈烈的鬥爭壓下來。

從這樣的分析很明顯的，這個簽名事件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因為這個簽名是壓鬥爭，是壓革命的；

2. 新民領導同志，一月廿日及時提出對簽名事件的批評。可惜的就是，因為要避免承認錯誤，形形式式的藉口都被拿出來了，例如：什麼不警惕啦，什麼不知情況啦，什麼不是領導的決定啦，什麼參加升旗也是一樣啦，什麼拿粉紅色居民証也是一樣啦，什麼廠商的檢討也是一樣啦，什麼不够經驗啦，什麼不是真正的原則和立場的錯誤啦，什麼錯誤的性質的問題啦，什麼別人不應該公開批評他們啦，什麼社陣處理方法不對啦，什麼沒有內部協商啦等等；

3. 現在問題是：

A. 簽名是一個錯誤（華中領導同志自己也承認了這一點）。

B. 這個簽名錯誤已經受到批評。那麼問題是那個批評是對還是不對？我們說這個批評是對的。為什麼

麼對呢？因為：

- 一、這個批評指出錯誤在那里；
- 二、它分清是非有關打行動黨走狗是對的和有關簽名是錯誤的，大大的幫忙了一時受行動黨的宣傳欺騙所模糊和蒙蔽的人士，對問題看清楚。
- 三、新民的聲明及時暴露行動黨盜用學生所謂“簽名”來誤導羣衆的可恥行徑，挫敗行動黨企圖進一步用其他學校學生來壓學生的陰謀。
- 四、新民的批評是好意的，為學運，為鬥爭，為人民的。

從上面所分析的新民領導同志的批評，是有分清是非，幫助消除混亂及時的提醒左翼和學生同志們有關反動派的陰謀，挫敗反動派企圖進一步的用學生壓學生的大陰謀！這個批評是非常對的，非常負責任的！

現在我們從分析已經知道簽名是錯的批評這個簽名是對的。問題是，既然批評這個錯誤是對的，為什麼犯錯誤的人士還不承認錯誤呢？做為左派尤其是我們為人民服務，犯錯誤的時候而受到別人的批評，我們就應該承認錯誤糾正錯誤。

既然華中領導同志犯錯誤而沒有承認錯誤，所以很明顯的，錯誤的是華中領導同志，而造成今天學運的不團結，是華中領導同志。

學運不團結的關鍵在那裏

不團結的理由應該是明顯的，但是因為種種的理由辯護和節外生枝的問題被提出來，所以相當多人還是看不清楚問題，還是受到一些枝節和細小的問題所模糊。

那麼目前學運不團結主要的關鍵在那裏？

我們以為目前學運不團結主要的關鍵，和造成不團結，整個問題的主要的一環，是因為犯錯誤的同志們，面對着別人的批評的時候，沒有採取正確的態度！也就是說，今天學運不團結主要的關鍵和造成不團結主要的一環是因為華中領導同志們沒有虛心的接受別人的批評，反而頑固的不要承認錯誤糾正錯誤。

敵人代理人插手的可能性

今天華中領導同志對社陣已經採取敵對的態度，然而我們還是把華中領導同志看為同志！華中領導同志可能是因為他們經驗不足，可能是真正不知不覺的犯了錯誤，可能是被誤導，可能是年青而火氣比較高等等，但是盡管怎樣，我們也不相信華中同學同志們要對社陣採取敵對的態度。目前華中領導同志們，因為犯錯誤而受到別人的批評，不但不馬上糾正錯誤，反而老羞成怒，對社陣和社陣領導採取敵對的行動，這樣是非常不友善，不負責任的。這樣的敵對行動可能是一小撮人所做成的。也可能一小部分的人是受到那一小撮人的誤導的。

盡管怎樣，我們呼華中領導同志馬上停止他們對社陣和社陣領導這樣的敵對行動，因為這樣做只能允許反動派利用他們的行動來破壞學運和整個左翼的團結。

我們還要提醒大家，因為事情好像越來越惡化，我們不得不要考慮敵人代理人 and 牛鬼蛇神 and 黑幫是否插手整個糾紛。當然，這樣的插手，有可能一開始就已經做了，也有可能事件後才進行製造混亂，挑撥離間，搞分裂。

我們希望同志們大家提高警惕。

在簽名問題上做為黨員的任務是什麼

我們以為黨員的任務是：

- (一) 一定要客觀的分清是非，基於事實來看問題。絕對不應該受宗派主義的影響，而犯上片面或主觀

主義的錯誤。

- (二) 基於要幫忙黨內同志和羣衆看問題和分清是非，黨已經做了一個擺事實講道理的客觀分析，我們以為我們的分析是客觀的，是對的。

如果有黨同志不同意黨中央的分析，那位黨同志有權利暫時保留他的意見，但是這樣的保留意見意味着那位同志有義務有責任來同中央負責同志討論這個問題，把整個問題擺事實講道理，搞個清楚，而在維護真理和正確思想路線基礎上，達到一致的意見。

不同意中央意見的同志們，有必要這樣做，因為如果黨中央的分析是不對的話，那麼黨同志就有義務，有責任指出中央同志的錯誤，基於擺事實講道理，說服中央使到中央糾正錯誤，而停止誤導整個黨和羣衆。

不同意黨中央的同志們，還需要這樣做，因為，如果（假設）他們的意見是對的，而中央的意見是錯誤的，那麼，如果他們沒有說服中央糾正中央這個（讓我們假設）錯誤的話，那麼，那些同志們也要負起他們讓中央繼續散播錯誤（假設）意見出去，而誤導整個黨和羣衆的責任！

- (三) 如果有同志不同意中央的意見，而在同中央同志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很明顯的看見中央的意見和分析是完完全全對的，而他自己的意見是完完全全不對的，那麼，那個同志就應該老老實實承認他的錯誤和糾正錯誤。

在黨同志們已經是同意中央的正確分析，碰到黨外人士反對中央的正確意見的時候，他們就有責任有必要捍衛黨的正確意見。在什麼時候都是一定要這樣做的。在所有的情況下，他們都不應該允許那些反對中央正確意見的錯誤論調自由泛濫。如果他們允許反對黨的正確意見的錯誤論調自由泛濫的話，那麼，他們就會有意無意幫忙製造一個印象，以為那些錯誤論調是正所謂「正確」的了！這樣做他們就有意無意幫忙了一些可能是有惡意的人士以錯誤論調來模糊誤導羣衆了。這樣做當然是非常不對的。

- (四) 如果有同志們只有部分同意中央的意見，而還沒有完全同意黨中央的意見，在碰到有人拿出反對黨中央正確的意見時候，而被問他們是否同意黨的正確意見的時候，他們應該有責任把黨的正確意見告訴對方。同志們完全不應該因為還沒有完全同意中央的意見，就同那位反對黨中央正確意見的人士一唱一和，從而有意無意鼓勵錯誤的意見的滋長和泛濫下去。

盡管有黨同志相當強烈不同意黨中央的正確意見，碰到反對黨中央意見的人士，他們還是應該表達黨的正確意見。因為，讓我們不要忘記在那位黨同志和黨中央還沒有達到一致意見的時候，在整個階段，整個過程中，正如上面所說過的，那位同志還是繼續跟中央同志討論協商。

- (五) 黨內有意見不同，有時候是不可避免的，不過在重大問題上不同意見是不能夠允許長久堅持下去的。如果問題沒有尖銳化當然爭論還是可以拖一個時期，但是，如果問題是尖銳化的話，那麼每一個同志都有責任及時對問題表示意見立場和態度。一旦黨中央對這個重大問題作出正確的決定，而大家都同意這個決定是正確的，那麼，全黨同志就必須執行貫徹黨中央的決定。

在什麼時候盡管同志們怎樣的不同意黨中央意見，他們都絕對不應該，不能夠直接或間接幫忙反對黨中央意見的人士或團體進行反黨活動。如果他們這樣做，即使只是微小的幫助反對我黨意見的人士或團體也好，他們就沒有負起做為一個黨員的責任。我可以說是做了反黨的事情，有可能變成一個反黨分子了。

所以我希望同志們牢記要負起做為黨同志的責任

。我們要團結，但是我們一定要分清是非。我們的團結一定是在維護真理，維護黨的正確立場政策路線，和維護人民的基本利益基礎上的團結。

對於這個問題的辨別是非，有些人常常在一些聲明里拿語錄出來替他們的錯誤意見辯護。那麼，讓我們同樣的拿語錄來判斷在學運論爭的問題是原則或非原則的錯誤。“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擁護；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就要反對”。那麼，在簽名這個問題上，盡管主觀想法是什麼，但在客觀上“簽名”就有意無意沒有擁護敵人所反對的。在這樣的情況下，簽名這個行動在客觀上不是反對我們要擁護的那個英勇的鬥爭嗎？既然這個簽名已經有意無意在客觀上譴責了一個正義的鬥爭，這還不是一個原則性的錯誤嗎？

我們當然不能同意這樣的做，更不能同意這樣的錯誤是非原則的錯誤。如果有人說是因為混亂或者因為不知道，那麼，是不是說，因為不知道就不算為原則立場的錯誤？是不是說，因為混亂就不算為原則的錯誤？這是什麼道理呢？要這樣辯護的同志可以拿一個例子出來給我們看嗎？不然的話，那些人不應該硬把原則性的錯誤說成了一個非原則性的錯誤！

有一些人批評我是犯上了宗派主義的錯誤。如果講到宗派的話，我也不是華中或新中受教育的。我可以說是受英文教育的，而又不是在星島讀書。那麼，宗派主義從何說起？我沒有親華中或新中。在目前的爭論，我是對事，不對人，或團體。我是對問題，而這麼巧，我以為新中那方面是對的。既然新中是對的，當然我要支持新中。我一路來的態度就是這樣。如果華中同志是做得對，我也是會擁護他們的。

如果有人要表示意見的話，就不應該拿出種種不正確的謬論，來誤導人民的視線。如果這樣做，就很容易使人們看不見真正的問題。這樣大家就會上敵人的當。

有一位同志也有提到可能有敵人在里面搗蛋，我們不相信在五·一三那天晚上，那一小撮故意搗亂的人士是真正代表華中同學們的。我們以為，如果那一小撮人真正這麼巧也是華中的同學的話，他們只能夠代表他們自己本身個人而已。我們一路來都很佩服華中同學一連串的鬥爭事跡。我們又贊揚他們一切的鬥爭，盡管我們不同意他們犯錯誤又不承認錯誤。

我們認為在簽名這個問題上，混亂也好，什麼情況也好，如果是原則問題就是原則問題。要把這個事實遮蓋也遮蓋不了。主要問題是，我們要不要承認而已。如果有人說不承認錯誤是不會損害到整個鬥爭，那麼，問題是看我們怎樣分析問題。如果把所有一切都說成沒有問題的話，當然我們可以隨意這樣講。但是，照我剛才所分析給大家的（如果有不同意那一點的話請指出），我說那個時候行動黨最害怕的就是其他學校也同樣發生類似事件。新中已經發生打行動黨走狗了。育中也已經發生打行動黨走狗了。在1·16華中又發生同樣的鬥爭了。其他學校同樣有很多走狗被安插在里面，因為他們害怕他們的走狗會遭遇到同樣的下場，所以行動黨就盡他們的可能“壓”，如果不可以單純用他們的走狗來“壓”的話，他們也準備用學生來“壓”，如果用學生來“壓”的話，那麼對於行動黨一方面來講就比較有利，就有可能把整個鬥爭壓下來了，那就是以學生“壓”學生！

我們一路來都沒有隨便譴責任何人。而我們一路來都以為犯錯誤是很平常的事。談到犯錯誤，我自己犯了很多錯誤。只要能承認和糾正，有什麼相干呢？處在我們今天這樣的社會，我們不可避免地會犯某些錯誤。問題是犯錯誤的時候，如果有別人批評的話，我們的態度應該是怎樣？如果我們是真正左派的話，就應該採取左派的作風來面對這一個批評。不然的話

，盡管做很多事情，我們都很難證明我們是左派。因為左派有左派的立場，左派的觀點，左派的方法，左派的態度，左派的風格。如果犯錯誤我們沒有很好的糾正，怎麼可以說我們是真正為人民服務？

我們一路來都沒有否認華中同志們是有這樣的願望，不過可能是受到誤導，可能是因為認識不夠，可能是因為年青火氣大，可能是因為有敵人在利用，所以我們一路來都以寬大的態度來看待這個犯錯誤。

不過我們也有責任使那些犯上了錯誤的同志了解問題的是非，而勇敢地承認錯誤。一旦他們承認錯誤，他們實在不需要做什麼辯護。我們會替他們做這些解釋。我們也會替他們說這個錯誤是在某些情況下，某種原因下犯上錯誤的。我們會替他們做一切解釋。我們整個態度不是要譴責他們。但是，因為這是個原則的問題，必須認真和嚴肅加以對待。現在我們正在進行破個立集思想教育運動，實行思想革命化，那麼，犯錯誤不老老實實承認，那里行呢！我們不可以用這個或那個藉口來辯護而誤導別人。這樣做是非常不對的。

我相信這問題一定是有敵人在里面搗蛋，我也不相信華中同志會真正願意這樣做，因為我是以為他們是真正願意為人民服務的。如果是要為人民服務，而犯錯誤又不準備承認錯誤，那麼一定是有人搗鬼。要揪出那些搗鬼的幕後人不是一個容易的事情。華中領導同志今天的不正確態度，一定是有人在後面鼓勵他們，做他們的後盾。那些做他們後盾的，就是破壞我們的團結的人士。我們要嚴正的譴責那些人。我們還不知道那些背後的人是誰，但是最終也是會查出的，一旦我們查出，我們就公開的暴露他們。

我們也會明白有時候承認錯誤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很多人因為在殖民地的社會受到不正確的教育，對於承認錯誤以為是非常丟臉的事，所以做不到。當然，這是不對的。

有一位同志說，公開批評是不對的，請問：公開批評有什麼錯呢？如果這個問題已經公開了，為什麼不可以公開批評呢？是不是那個簽名是秘密的沒有人知道的？如果是的話，我們當然應該秘密協商。但是如果問題已經是公開化了，那麼為什麼不可以公開批評呢？有什麼錯呢？其實，這個公開的批評及時防止一個危險，這個危險就是行動黨進一步強迫其他學校的學生作同樣的簽名，來製造所謂輿論”模糊群眾。難道這樣的公開批評不對嗎？不值得我們贊揚嗎？我們要表揚好人好事，我以為這個是一個很好的值得表揚的好事，我很不明白為什麼有一些看不清楚問題的人以為這是一項譴責，惡毒的攻擊。我在五·一三大會的講話。每一句話都稱他們為同志，同志，同志！我們一路來都沒有對他們採取敵對的態度，我們的要求就是犯錯誤的人要承認錯誤糾正錯誤，因為我們要表揚好人好事，如果連這個都做不來，還講什麼思想革命化？我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願望是要搞好團結的。要協商一致的。我們要求他們基於承認錯誤糾正錯誤來和我們協商，看看可以搞好團結不可以，那個華中代表說如果不接受承認錯誤和糾正錯誤這樣一個原則又怎樣？我們說如果不接受也不要緊，也可以談談，如果大家坐下來談，一定會找到一個方法來解決問題。比如他們不能接受我們的建議，可能他們建議一個比較好的呢？如果他們可以給一個比較好的建議，而是基於正確的原則的，那麼，我們大家就可以去做。

